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5〕79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7 月 10 日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5 年 7 月 17 日

新疆财经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联合培养本科生的管理，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培养本科生第 1、2 学年在我校学习，第 3 学年到联合培养高校学习，第 4 学年回到我校学习。

第三条 联合培养本科生的选派以“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为原则。选派人数按照与联合培养高校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四条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民族团结，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第五条 无补考记录。按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先后择优选派。

第六条 普通类学生 CET4 成绩 ≥ 425 分、CET4 成绩 ≥ 60 分；单列类学生 CET4 成绩 ≥ 390 分、CET4 成绩 ≥ 55 分。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七条 发布通知。教务处在每年春季学期根据联合培养高校选派计划发布年度工作通知。

第八条 学生申请。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

《新疆财经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申请表》。

第九条 学院选拔公示。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初选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复审。

第十条 学校审定发文。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对选拔名单进行复审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发文。

第四章 学生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根据校发文件为联合培养本科生办理保留学籍、复学手续。

第十二条 在交流学习期间，学生应遵守两校规章制度、服从两校管理。派出学生所在学院须指定辅导员、班主任，负责与学生和学生联合培养所在学院保持联系，每学期至少 2 次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学习、生活情况，并给予指导，形成工作记录。学生如有重要情况要主动向派出学院报备。

第十三条 在交流学习期满后，学生要结合本人 1 学年来的综合表现情况撰写总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专项奖学金评定的参考指标，要配合学校开展学风建设相关活动。

第五章 课程修读及学分认定

第十四条 联合培养本科生应根据联合培养学校相同专

业教学计划修读第3学年的课程，所修读的课程应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原则上应至少取得我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第3学年规定的课程学分。

第十五条 学分认定遵循课程名称与内容相同或相近对应认定原则，若课程无法对应认定，可根据课程情况认定为跨专业选修或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联合培养本科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因两校人才培养方案差异应修未修的课程，须回校补修。专业实习等实践类课程成绩由派出学院统一认定。

第十七条 联合培养本科生由派出学院进行学分认定后报教务处复核。

第十八条 联合培养本科生成绩单单独记载，最终由两校成绩单合并归档。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联合培养本科生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选拔、专项奖学金的评定等由派出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参照《新疆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新疆财经大学学生奖学金、评优评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联合培养本科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如有违反联合培养高校校纪校规的行为，由联合培养高校认定违纪违

规事实，具体参照《新疆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联合培养本科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均需缴纳学费、住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具体缴纳方式按联合培养高校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联合培养本科生在交流学习期间按要求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自愿购买学平险；产生的医疗费用，按有关规定报销；产生的往返交通费，由学生本人负担。

第二十三条 联合培养本科生已修读辅修专业的，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修读，如继续修读，可在联合培养学校修读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辅修课程，回校后进行学分认定，应修未修的辅修课程回校补修；如放弃修读，已缴学费按我校有关学费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联合培养本科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我校颁发，证书上标注两校联合培养。

第二十五条 如联合培养工作遇到特殊情况，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提出方案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商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年（含）以后选派的联

合培养本科生。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原《新疆财经大学与对口支援高校联合培养本科生工作管理规定（暂行）》（校发〔2010〕69号）自本办法通过之日起废止。